

合同编码：11N42502056820261801

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

考古测绘费（阶段一）

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合同签订之日

委托方（甲方）：上海博物馆

法定 代 表 人：褚晓波

联 系 方 式：上海市测绘院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法 定 代 表 人：夏杰

联 系 方 式：18019416488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测绘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 1. 基础测绘：

对古船考古发掘区的平面、高程、加密控制网进行定期复测；对发掘区地形进行测绘，并绘制发掘区地形图；根据考古发掘需求，对出土文物的坐标进行采集测绘。

### 2. 数字化采集：

针对发掘面、船舱内部及出土文物进行三维扫描点云数据采集；针对发掘面和局部船舱进行倾斜摄影测量数据采集；针对船体零构件和船载器物等单体文物、古船船体及探方四壁剖面进行影像数据采集；根据需求对古船、天车、支护等进行变形监测。

### 3. 数字化建模：

针对发掘面、船舱内部、出土文物的三维点云数据进行处理与拼接，并针对不同尺度对象的不同应用需求，构建多尺度、多精度、多类型的三维模型。

#### 4. 数字化制图：

按照考古要求针对古船平面、探方四壁剖面、遗物分布、出土文物等绘制线划图。

#### 5. 数据整理：

对上述原始采集及成果数据进行坐标转换、标准化处理与建档、数据质量检查等整理工作。

若考古发掘进度加快，实际服务次数及频率将根据考古发掘具体需求和实际进度要求调整。

##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三、验收标准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及结束后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

1. 服务期间核查：考古测绘进度及数量达到合同任务要求的一半，采购人出具工作量书面确认单。

2. 服务结束验收：考古测绘进度及数量全部完成。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965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2. 上述费用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果甲方要求扩大本合同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约定的服务内容导致乙方需重新提供新的服务内容（包括重复进行服务），乙方有权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但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 合同中期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中进度及数量的一半, 且甲方出具工作量书面确认单, 经过甲方书面核查通过的,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20568C

5.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上海市测绘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 **1001260529026455305**

**五、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 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

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返还所有项目资料、物品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八、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甲乙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3. 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上海博物馆（签章）

法定代表人：褚晓波

2026年06月10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测绘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杰

2026年06月10日